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立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立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伍伍參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3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35號、第7174號、第735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2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至第5行所載「嗣為警於同年8月1日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攔查而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553公克）」，應更正為「嗣於113年8月1日0時47分許，因騎乘機車違規，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攔查時，梁立志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553公克）供警查扣」。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梁立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4 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自首，減輕其刑：

06 經查：被告於其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未經發覺之前，就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
09 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6頁反
10 面）。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
11 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
12 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符合自首之要
13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5 本院審酌被告梁立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6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7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8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9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0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1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2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1.0337公克、驗前淨
26 重0.8567公克、取樣0.0014公克、驗餘淨重0.8553公克），
27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8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B389號毒品成
29 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1頁），應依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
31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

01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03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廖 郁 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4228號

22 被 告 梁立志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3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被告梁立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30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
31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35號等案件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3
03 0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同年8月1日0時47分
06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攔查而查獲，並扣得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553公克），復經
08 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梁立志之自白。

14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15 體編號：0000000U0819）、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16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B389號毒品成
18 分鑑定書。

19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銷燬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楊 景 舜

